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管理，规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与运行，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指本会根据发展需要、行业需求和本会章程，按照会员组成特点和业务范围划分设立、在本会授权范围内专门从事专项业务或在其一领域开展活动的机构。仅可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本会的代表机构是指本会根据章程规定，在住所地以外设立、代表本会承担联络、交流、服务等事项的机构。仅可称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名称中不含有跨行政区域字样。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

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本会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开展活动应当接受本会的领导和管理。本会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坚持按需设立、从严审批、总量管控、动态调整原则。本会结合自身业务范围、管理能力、人员力量审慎规划，严格控制新设数量，杜绝盲目设立、重复设立。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
- （四）与本会已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主要业务范围不冲突；
- （五）应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 （六）发起单位不得少于 5 家本会正式单位会员；
- （七）其它符合设立的条件。

第七条 本会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有规范的名称；
- (三) 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
- (四) 与本会已设立代表机构的区域不冲突。

第八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

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 提交筹备申请。发起单位提出申请，向本会秘书处提交筹备申请书，筹备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的可行性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拟定）、拟定业务范围等。

(二) 秘书处开展初审。秘书处相关处室对筹备申请书中设立的可行性报告、主要工作任务说明等文件审阅，形成初审意见，并提交到理事长办公会。

(三)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理事长办公会审阅筹备申请书后形成决议，交秘书处出具同意开展筹备工作的书面批复，筹备期限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筹备工作。逾期未完成筹备，需重新申请。

(四) 组织筹备并申报。筹备完成，发起单位向秘书处提交筹备工作报告和正式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书，申请包括

但不限于分支机构名称（拟定）、设立的可行性报告、主要工作任务（拟定）、经费来源和办公场所证明、拟任负责人情况、工作人员情况等。

（五）党组织审查。秘书处将全部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本会党组织审查，党组织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六）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秘书处持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意见、党组织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资料，行文报送行业管理部门，取得同意设立批复文件。

（七）常务理事会表决。前置材料齐备后，秘书处应将本会理事长办公会意见、党组织审查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并提交到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达到章程规定有效票数方可通过。表决结果待下一次全体理事会书面报备并记入会议纪要。

（八）完成登记并公示。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在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

本会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分支机构设立的全部会议纪要及原始资料。

第十条 代表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秘书处提出方案。秘书处根据本会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设立代表机构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设地区、主要工作职责、人员配置方案、经费来源、办公场所情况等；

（二）理事长（会长）办公会审议。理事长（会长）办

公会审阅设立方案后形成决议，交秘书处推进后续工作；

（三）党组织前置审查。秘书处将设立方案报送本会党组织前置审查，党组织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秘书处持党组织审核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行文报送行业管理部门，取得同意设立的批复文件；

（五）常务理事会表决。前置材料齐备后，秘书处应当将本会党组织审查意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并提交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达到章程规定有效票数方可通过。表决结果待下一次全体理事会书面报备并记入会议纪要；

（六）完成登记并公示。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在官方渠道向社会公开。

本会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审议代表机构设立的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确因业务需要在国（境）外设立相关机构的，严格按照国家涉外管理相关专项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章 组织架构、负责人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和运行规则

（一）分支机构的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内部议事机构，承担分支机构重要事项审议职责。分支

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内设办事岗位、部门仅承担内部事务执行、资料整理等工作，内设办事岗位、部门名称命名不得以“部”“处”“室”结尾，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设立后同步到秘书处备案。

（二）分支机构拟设立委员会的，应当按程序报本会审查同意。本会制定《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和管理办法》（附件1），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委员会组建、运行、换届的管理依据。

（三）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

（四）分支机构不刻制印章。

（五）分支机构所有对外文件须以分支机构完整规范名称报送本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设置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内设办事岗位、部门仅承担内部事务执行、资料整理等工作，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设立后同步到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确因业务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工作组等内部专项组织的，须履行本会规定审批程序。

本会制定《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下设学组、专业组管理办法》（附件3），统一明确上述组织的设立条件、审批流程、活动规范、变更及撤销程序，从严控制设立

数量。

学组、专业组等仅作为分支机构内部工作组织，不得变相设立为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独立运作，严禁独立对外开展活动、独立签订协议、单独收费、开设账户、刻制印章、自主运营新媒体。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本会印章，不得私刻印章，不得使用私刻印章。

用印实行审批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申请用印，应当填写用印审批单，注明用印时间、事由、文件名称及份数、用印次数、经办人，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用印。秘书处应当建立用印台账，逐次登记，妥善保管用印记录。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在未经审批的文件、合同、协议、票据上使用本会印章，不得携带印章外出私用。

第十六条 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代表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副主任。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人选一般由本会负责人提名推荐；秘书处开展考察审核；书面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正式任职。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一般从本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中产生；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会两个及以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代表机构主任。

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代表机构副主任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自行研究产生，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总体规模。分支机构负责人总数不超过 7 人。、代表机构负责人总数不超过 3 人。

本会制定《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附件 2），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

第四章 业务授权与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须经本会授权，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和开展研讨活动等。代表机构承办事项包括承担联络、交流、服务等交办事宜。

本会加强对所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本会所有。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取得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开展活动时，必须完整使用冠以本会全称的规范机构名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官方名称保持一致。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分支机构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分支机构学组、专业组所有对外活动、宣传、合作事项，统一依托所属分支机构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外宣传应当使用本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下设学组、专业组不得私自设立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可使用本会构建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

第二十五条 本会建立对外宣传三级审核机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初审、秘书处复核，宣传事项报协会领导审定；所有活动通知、新闻稿件、宣传图文、短视频、新媒体内容，履行审核流程后方可对外推送。

分支机构对外宣传必须完整标注本会及分支机构全称。

第五章 会费、捐赠、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执行本会统一会费标准，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本会及各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印制会费票据，会费票据统一由本会财务部门提供。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接受各类捐赠，必须在本会书面授权范围内实施；不得擅自洽谈、签订捐赠协议；未经本会批准，不得自行变更受赠资金、物资约定用途。严禁私分、

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各类受赠财产。所有捐赠款项、物资统一归入本会财务台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全部业务收支统一纳入本会财务集中核算，不得设立账外账，不得将资金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收费业务所需票据统一向本会财务部门申领、发放、登记管理；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印制、外购各类收费票据。收费票据抬头必须开具本协会全称。

第六章 监督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本会指定专门职能部门，统筹负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日常备案、业务指导、联络服务、资料归集、常态化监督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于每年末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年度综合考评制度。考评指标包含党建落实、合规运作、活动成效、财务管理、舆情风险、会员服务等事项。考评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档，作为机构优化整合、存续调整、奖惩、启动撤销程序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本会监事或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撤销、负责人履职、项目活动、

捐赠资产使用、财务收支等事项开展监督，发现违规情形及时向理事会、党组织反馈。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由本会直接管理，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运营。发现上述情形的，本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启动撤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依法开展的年检年报、抽查审计、等级评估、信息监测等监督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代表机构超出承办事项范围开展活动，或存在下列情形，造成本会经济损失、法律责任或不良影响的，本会依法依规认定违规事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给社会团体或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直接利益相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三）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四）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和个人账户；

（五）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等名义开展活动；

（六）违规接受捐赠或者擅自变更受赠财产用途；

(七) 私设银行账户或将资金计入其他单位、组织及个人账户；

(八)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针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本会根据情节轻重，实行分级处置，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 约谈机构负责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

(二) 内部通报批评；

(三) 暂停新项目审批、暂停使用印章、暂停对外举办活动；

(四) 收回全部或部分业务授权；

(五) 按程序免去相关负责人职务；

(六) 启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撤销程序。

第七章 名称变更和撤销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名称变更：

(一) 主要工作任务发生调整，原有名称无法匹配的；

(二) 名称不合规，按监管要求统一规范整改的；

(三) 机构类型、职能定位发生转换的；

- (四) 代表机构属地范围调整的；
- (五) 本会名称变更须联动更名的；
- (六) 应当名称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予以撤销：

- (一) 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 (三) 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 (四) 拒不服从本会管理，不执行协会财务统一方案；
- (五)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 (七) 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撤销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待下一次全部理事会上书面报备，记入理事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应当在履行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行业管理部门，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本会应当制作并妥善保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撤销的全部会议纪要及原始资料。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和考评结果，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必要支持。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和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下设学组、专业组管理办法》为本办法配套实施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党建工作机制、机构名称、组织架构、负责人称谓、业务授权、财务运行等事项规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调整或者依规撤销。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8月14日起施行，2024年修订的《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有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